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审核规则》起草说明

为了落实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要求，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工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现说明如下：

一、起草思路

《重组审核规则》充分吸收创业板并购重组试点注册制改革以来的积极成果，并结合主板企业特点作出适应性调整，以激发市场活力，切实发挥并购重组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的功能作用。主要起草思路如下：

一是充分吸收借鉴创业板改革成果，保持程序性和基础性制度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创业板重组注册制实施以来，主要制度安排经受住了市场检验，市场运行平稳。全面实行注册制后，在审核流程、审核计时、信息公开等程序性规定方面，将延续现有做法；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重大资产重组判断标准、持续督导期限等基础性制度方面，对主板和创业板统一要求，

便于市场主体理解和遵守。

二是综合考虑两个板块的特点和要求作出差异化制度安排。考虑到主板和创业板上市条件、板块定位等特殊要求，对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行业准入要求、重组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小额快速审核机制等作出差异化安排。

三是进一步整合优化重组审核规则体系，全面吸并重组审核标准相关内容。本所于2021年6月22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以下简称《重组审核标准》），鉴于其规定的重组标的资产行业定位、分类审核机制、重组项目被否后处理措施等均是重组审核中的重点关注问题，相关条款提升纳入上位规则。

二、主要内容

《重组审核规则》共九章八十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在章节、体例及条款方面基本保持一致，其主要差异内容有以下六点：

一是对规则适用范围进行适应性调整。根据《重组办法》规定，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证券交易所设立并购重组委员会审议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据此，本所相应调整了重组审核程序的适用范围，并明确了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议内容。

二是吸收合并《重组审核标准》相关内容。标的资产通过主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实现重组上市的，其发行条件、板块定位要

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保持一致；明确快速审核机制适用标准；增加独立财务顾问对创业板标的资产行业定位核查把关职责及对适用小额快速和快速审核机制重组申请需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的要求；增加重组项目被否后处理措施条款。

三是强化上市公司重点信息披露要求和中介机构归位尽责要求。结合审核实践，增加要求上市公司依法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必需的信息，如对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业务独立性、资产完整性等信息披露要求；增加对独立财务顾问、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廉洁从业要求，明确要求申报即担责，扩大关键少数问责的违规情形。

四是完善不予受理和中止审核情形。明确相关主体被其他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采取暂不接受文件、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本所在相应期限内不接受其提交或者签字的相关文件，或者认为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对该监管对象提交或者签字且已受理的其他文件中止审核，或者要求上市公司解聘相关人员等。同时，根据上位法修订情况，删除中介机构被立案调查即触发不予受理或中止审核情形。

五是完善审核程序相关情形。根据审核实践，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明确上市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披露后至申报前，可以就重组审核业务事项向本所重组审核机构进行咨询沟通；增加本所重组审核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对创业

板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咨询行业专家的规定；增加独立财务顾问主动撤回申请文件即触发终止审核情形；明确将咨询行业专家、进行现场督导等作为暂停计时情形；增加要求对有关问题作出解释和说明、出具监管工作函、约见有关人员、要求提供相关备查文件或者材料等日常工作措施。

六是调整相关文字表述。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将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审议意见的表述调整为“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据此同步调整了《重组审核规则》中本所审议意见的相关表述。